# 工作失误造成单位损失可扣发工资吗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10-06

*《劳动法》赋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劳动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

《劳动法》赋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劳动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的影响很大，用人单位需重新安排工作。

因此，法律要求劳动者解除合同应当提前通知，使用人单位有所准备，安排新人来接替工作，以免因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而使工作遭受损失。

如果劳动者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了经济损失，就要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用人单位要聘用劳动者，必须确认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方可与劳动者订立新的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保证劳动者能够真正履行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如果用人单位招用了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且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就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连带赔偿责任”的含义是：原用人单位可以向现用人单位和违约劳动者中的任何一方请求部分或全部的赔偿。

因此，原用人单位的经济损失可获得更有保障的补偿。 本文由屋檐人家－文章资源站 收集整理 版权归原作者和原出处所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